四川省革命文物

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中办发〔2018〕45号）精神，切实推动四川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围绕改革开放40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迎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事件，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发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为核心，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创新，深入挖掘革命文物的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把革命文物利用好、革命传统弘扬好、革命文化传承好，促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为建设文化强省、谱写中国梦四川篇章贡献力量。

（二）总体目标。到2022年，全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状况整体改善，革命文物保护制度体系基本建立；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文物得到有效保护，展示利用水平大幅提升；馆藏革命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技术性保护积极开展，珍贵革命文物得到妥善保护；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展陈水平显著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和教育功能更加彰显；革命文物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安全保障措施更加完善；革命文物保护管理研究机构队伍不断优化，经费投入持续增长；革命文物文化创意产业有序发展，文物拓展利用能力进一步提升。红色旅游得到进一步发展，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作用更好地发挥。革命文物资源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充分发挥，四川革命文物大省地位进一步巩固。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健全完善革命文物“四有”工作，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各级政府应及时把新发现的革命文物依法纳入保护范畴，把具有重要价值的革命旧址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县级政府应落实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文物保护措施，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加大维修保护力度，加强日常管护和保养维护，注重环境风貌保护，组织实施一批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保护利用项目。

（二）加强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加强长征文物、川陕苏区文物、抗战文物以及反映四川解放、三线建设、改革开放等重大历史事件的革命文物征集，加大对革命文献档案史料、口述资料的调查整理。全面完成馆藏革命文物的清理、定级、建账和建档工作，建立革命文物资源数据平台。实施馆藏革命预防性保护和修复计划，及时修复珍贵革命文物，改善馆藏革命文物保存条件。

（三）加强革命文物展示利用。加大革命文物开放力度，宣传、文化、文物部门管理使用的革命文物类文物保护单位应全部对外开放。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红色旅游，打造中国红色旅游重要目的地。积极依托革命文物开展重大活动，着力策划打造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建立展陈内容和解说词研究审查制度，宣传、文物、党史文献部门切实把好政治关和史实关。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基本陈列超过5年的可进行局部改陈布展，基本陈列超过10年的可进行全面改陈布展。新建改扩建革命纪念设施应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未批先建、边报边建。

（四）加强革命文物传播方式创新。推动革命传统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课堂，编撰出版系列革命文物知识读本，利用革命文物做好青少年教育。鼓励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到革命旧址、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开展现场教学。加强革命旧址、革命博物馆纪念馆与周边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地部队、城乡社区的协作联动，组织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信息技术手段，实施“互联网+革命文物”行动计划，拓展革命文物展示宣传的广度和深度。

三、重点工程

（一）百年党史文物保护展示工程。党史、档案等部门加强对记载和反映中国共产党在四川成立、发展、壮大，领导四川革命事业的相关物证、文献、档案和史料的调查、研究和征集工作。加大反映百年党史的重大事件遗迹、重要会议遗址、重要机构旧址、重要人物旧居保护展示力度，做好保护维修、陈展改造，完善基础设施，提升保护展示水平。

（二）川陕苏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编制川陕苏区革命文物保护总体规划，推进革命文物的整体规划、连片保护和统筹展示，建设川陕苏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加大革命旧址、红军石刻标语、重要战场遗址、烈士墓等的抢救修缮和预防性保护力度，对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万源保卫战战史陈列馆、木门军事会议纪念馆等进行升级改造。推动川陕苏区革命文物资源与其他资源深入融合，大力发展红色旅游、红军文化产业园区，建设覆盖全域的红色旅游综合发展示范区。

（三）长征文化线路（四川段）整体保护工程。以红军长征在四川路线为基础，确定关联文物点，统一规划、统一标识、统一保护标准、统一配套设施建设。加强甘孜会师、强渡嘉陵江、百丈关战役等重大事件历史遗存调查和展览展示。重点推进飞夺泸定桥、过雪山草地的长征历史步道示范段，以及红军四渡赤水战役遗址、若尔盖巴西地区红军长征遗址群、小金红军长征遗址群等长征文化线路展示利用示范段建设。打造“重走长征路”红色旅游精品线路，组织开展自驾、骑行、徒步等相关旅游及研学活动。

（四）名人故居将帅故里保护展示工程。加大广安、南充、资阳、乐山等川东地区名人故居、将帅故里对外开放力度，提升公共服务功能和服务水平，加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革命教育、党政教育学习基地建设。重点对展陈内容陈旧、展示手段落后的名人故居、将帅故里博物馆、纪念馆进行改陈布展，全面提升陈列展览质量，打造一批内容真实、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展示新颖的具有示范效应的精品展览。

（五）革命文物主题保护展示工程。围绕抗日战争主题，实施一批重要革命文物及纪念馆的保护展示项目，体现四川作为抗日战争大后方的重要地位。围绕社会主义革命、建设主题， 以“三线建设”时期的工业遗产为重点，加强保护展示。围绕改革开放主题，针对充分体现劳动人民智慧的农业遗产，实施保护展示工程。围绕国防科技主题，加强军地合作，认定一批代表重大科技发展成就的革命文物，对价值重要的实施保护展示工程。

（六）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工程。围绕重大历史事件和时间节点，打造推出一批具有四川特色的原创类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推动省、市博物馆和各级纪念馆策划举办革命通史展及系列专题展览，全面展示中国共产党在四川的辉煌历程。围绕红军长征中重要会议、重要战斗战役及重要历史事件，将革命旧址原状展示与博物馆纪念馆专题展览有机结合，打造一批长征主题系列展览。

（七）革命文物宣传传播工程。组织拍摄系列革命文物故事微视频、革命旧址短片、革命人物纪录片，策划推出一批讲述革命文物背后的故事、歌颂革命榜样人的优秀歌曲、话剧、戏曲等文艺作品。建设一批革命文物类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中共党史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党性教育基地。加强长征、苏区、解放战争等类型相近的革命文物保护管理机构间交流协作，成立跨地域革命文物保护展示联盟。

四、实施保障

（一）落实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应把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政府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明确负责革命文物工作的机构和力量，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宣传、党史、文化、文物、教育、新闻出版、广电、档案等部门及相关科研院所应加强革命文物研究、宣传与传播，文化旅游、文物、民政、宗教、住建、经信等部门应加强革命文物保存保护、展示利用，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规划、住建等部门应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立项、经费、土地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完善政策。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政策制度建设，研究出台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专项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州出台具有专题性、针对性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对涉及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项目立项、工程实施等工作予以优先保障，在项目招投标、财政评审等环节给予政策支持。

（三）加大投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把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对应解决相应级别的革命文物保护单位维修保护资金。建立资金统筹协调机制，将市、县级和国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范畴。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加大对非国有革命文物维修保护的资金支持力度。

（四）加强检查。建立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情况的督查评估机制和“双随机”抽查机制，实行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情况通报制度。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绩效评估和第三方评价，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革命文物工作和加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重点工程部门分工

附件

重点工程部门分工

1. 百年党史文物保护展示工程。（省委党史研究室、文化旅游厅、省文物局牵头负责，省委宣传部、民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和相关市（州）党委、政府参与实施）

2.川陕苏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牵头负责，省委党史研究室、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民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和相关市（州）党委、政府参与实施）

3.长征文化线路（四川段）保护利用工程。（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牵头负责，省委党史研究室、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相关市（州）党委、政府参与实施）

4.名人故居将帅故里保护展示工程。（省委党史研究室、文化旅游厅、省文物局牵头负责，省委宣传部、民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和相关市（州）党委、政府参与实施）

5.革命文物主题保护展示工程。（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牵头负责，省委宣传部、省委党史研究室、财政厅和相关市（州）党委、政府参与实施）

6.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工程。（省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牵头负责，省委党史研究室、财政厅和相关市（州）党委、政府参与实施）

7.革命文物宣传传播工程。（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局牵头负责，省委党史研究室、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省网信办、省文物局和相关市（州）党委、政府参与实施）